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翁鈺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35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J23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02191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9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1245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。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，依法課徵之。」
、另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8條第1項所訂減免稅捐，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：一、依第1款免徵地價稅：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，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。」及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8條第1項申請減免稅捐，規定如下：一、免徵地價稅：起造人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後，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。」。
- 三、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，本府認定如下：



(一)未領有建造執照而先行領有拆除執照之危老重建計畫案，以危老重建案申報拆除完成核備發文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無法使用期間，其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1、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。
- 2、申請人切結重建計畫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不作為其他用途切結書（附件）。
- 3、申報拆除完成證明應附相關文件（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33條）。

(二)領得建造執照（含拆除執照併案辦理）之危老重建計畫案，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無法使用期間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